

**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
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中国太平洋人寿基金型投资产品
(团分红)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关联交易的
信息披露公告(2017-31)**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签订《中国太平洋人寿基金型投资产品(团分红)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7年1月5日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了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由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开展投资管理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银行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，长江养老提供投资管理服务，寿险公司向长江养老支付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、B区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.87 亿元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长江养老进行投资管理，双方签订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权利，履行各自义务。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 0.15%/年。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、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。

根据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委托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度支付。

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，本年度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已发

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。